

福克纳作品

去吧，摩西

Go Down, Moses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福克纳作品

去吧，摩西

Go Down, Moses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去吧,摩西/(美)福克纳著;李文俊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402-4117-9

I. ①去… II. ①福… ②李…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385 号

去吧,摩西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主 编 / 李文俊

责任编辑 / 尚燕彬

装帧设计 / 小 贾 张 佳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 插页 4 字数 268,000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威廉·福克纳 (1897—1962)

福克纳是南方诸州的伟大史诗作家，涵盖了其所有的背景：那是一个建筑在廉价的黑奴劳动上的光荣的过去，经历了一场内战并遭失败，从而毁灭了当时存在的社会结构所必需的经济基础，那种挫折的过渡时期延伸得时间颇长又令人痛苦……那种绅士派的环境、那种骑士气概、那种勇气、那种往往走向极端的个人主义是以非人性为代价换来的。简单地说，福克纳的矛盾可以这样概括——他深感悲叹的是：由于他的正义感和人道主义却又永远也不能够忍受这种生活方式，而且作为一个作家，他将这一生活方式以夸张的方式加以表现。正是这一点使得他的地域主义具有了普遍意义。

——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



福克纳的母亲为卡洛琳·巴尔画的肖像

卡洛琳·巴尔是福克纳家的黑人保姆，福克纳兄弟几人都是她带大的，福克纳与她有着深厚的感情。一九四〇年二月，一百岁高龄的卡洛琳大妈去世。福克纳为她主持了葬礼，并撰写和朗读了祈祷文。这篇祈祷文可以说是福克纳最深情的一篇散文作品。

卡洛琳大妈的去世，促使福克纳写下了一系列与种族有关的作品。这些作品有一部分就是《去吧，摩西》的章节。《去吧，摩西》中的二号主人公路喀斯·布钱普的妻子谭尼，原型就是卡洛琳大妈。《去吧，摩西》的书前献词是这样写的：

献给大妈

卡洛琳·巴尔

密西西比人（1840—1940）

她生为奴隶，但对我的家庭

忠心耿耿，慷慨大方，

从不计较报酬，并在我的童年年代

给予我不可估量的深情与热爱



卡洛琳大妈和福克纳的女儿吉尔

卡洛琳大妈去世后，福克纳在给大妈女儿的信中写道：“妈咪的晚年，我相信是过得愉快与平静的。她在我的后院里有半所房子，离我家很近……她在我家里吃饭，大部分时间和我七岁的小姑娘待在一起。”

总 序

李文俊

威廉·福克纳一八九七年出生于美国南方密西西比州北部尤宁县的一个小镇，五岁时随父母迁居到距离此地不远的奥克斯福镇。此后，福克纳基本上没有离开这个家，他算得上是美国南方的一个土生子。他的祖先在当地立过战功，修建过铁路，开设过银行，还写过小说。因此，虽然到福克纳父亲这一代，家道中落，但他仍被视为“世家子弟”。他身边流传着家族的许多故事，他也一直面临着如何对待历史包袱并从中摆脱出来的问题。

福克纳上学不很正规，只读完十一年级，后来又在密西西比大学当了一年的“特殊学生”，但他从小读了家藏的许多英美与欧洲的古典文学作品，后来又认真读过十九世纪末的诗歌与二十世纪初的现代派作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福克纳参加过空军学校，但未来得及正式作战。后来当过小工、售货员、邮务所所长与好莱坞的电影脚本编写人。晚年被弗吉尼亚大学聘为驻校作家。除此之外，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

用在小说写作上。他一共写了十九部长篇小说与一百二十多篇短篇小说，大多数作品的故事都发生在他虚构的密西西比州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因此，这些作品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每一部小说既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又是整个“世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是《喧哗与骚动》(1929)、《我弥留之际》(1930)、《八月之光》(1932)、《押沙龙，押沙龙！》(1936)、《村子》(1940)、《去吧，摩西》(1942)等。

一九五〇年，福克纳获得该年颁发的一九四九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在获奖演说中，福克纳表达了对人类光明前途的信心，并认为作家的职责在于写出“人类……能够蓬勃发展。……人有灵魂，有能够怜悯、牺牲和耐劳的精神”。作家的“特殊光荣就是振奋人心，提醒人们记住勇气、荣誉、希望、自豪、同情、怜悯之心和牺牲精神，这些是人类昔日的荣耀。为此，人类将永垂不朽”。

一九六二年六月，福克纳在家乡骑马时堕下受伤，不久后因心脏病发作逝世。

时间过得飞快，威廉·福克纳去世倏忽间五十多年已经过去。如今再回首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坛，曾红极一时、大名鼎鼎的小说家，大都身后寂寞，至今尚能跻身世界文坛大师行列的，还真是不多，似乎只有福克纳仍时不时为人提起。人们发现，福克纳的作品非但不显得陈旧落伍，反倒常给人一种历久弥新的感觉。当然，他的文笔不一定合乎今天美国普通读者的口味，但是却不断受到文学史专家、批评家与小说作家的关注。目前，福克纳与莎士比亚是在美国被研究得最多的两位作家。他的作品也一直是许多美国与外国小说家学习的榜样。譬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即在获奖演说中向福克纳表示了敬意，认为他是“自己的导师”。我国的莫言也说：“福克纳和加西亚·马尔克斯给了我重要启发。”

我多年从事福克纳作品的介绍与翻译工作，曾根据自己的认识，不揣浅陋，在所编写的一本书的前言里试图做一总结。我这样写到：

倘若全面综览二十世纪世界文学，可以认为，他的作品，既有现实主义具象的逼真性，也不缺乏现代主义的想象力、穿透力与悲观主义，甚至还保留有西方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学中对英雄人物与理想形象的崇敬景仰之情。一方面，他的作品百科全书式地反映了美国南方近现代的历史与现实，揭示历史对现实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又在总体精神上刻画出西方“现代人”的困惑与苦恼，对他们的异化感、孤立感表示出深切的关怀。此外他也尽可能在作品里塑造道德高尚的人物形象。在这方面又显露出尊崇浪漫主义的倾向。在小说艺术上他更是多有创新，使现代小说艺术能在美利坚土地上发扬光大。在语言艺术上，他也显示出风格多样、挥洒自如的大师风范。若要试图用一句话来概括他总的思想倾向，笔者认为，归根结底，他是可以毫不迟疑地被归入到拥护宽容创新、主张人与人之间享有平等权利、赞成全人类相互理解与合作这样的一股人文主义大潮流中去的。

在我国加入国际版权协定组织前，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就出现有心人对福克纳做了介绍。正式译介则应该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算起。当时，在陶洁与本人的策划下，曾出版了一套福克纳作品选集，收入了陶洁等人与我翻译的八部作品。后来又出版了福克纳的《八月之光》与《威廉·福克纳短篇小说集》，再后来也出过福氏的《野棕榈》及本人译的福氏随笔集。这样的努力对我国文学创作界与读书界了解

福氏的文学成就无疑起了积极作用。当然，这一项工作还需继续做下去。好在二〇一二年后福克纳原作已无版权问题。我见到有《村子》的译本。

最近，我高兴地得知，北京燕山出版社决定在今后数年内出版一套多卷本的福克纳作品，除收入过去的一些较有质量的译本外，还拟约译一些尚未翻译出版过的重要福著。对于这样的好事本人自当积极支持。我本人已进入耄耋之年且又有病，能把过去的译作复审一遍已非易事。所以在得知年轻有为的译者愿意参加这项工作后，真是感到有说不出的欣慰。近年来，译界的老前辈逐渐谢世，亟须有人接班。看到“新松”逐渐成长，我自认不属那些“应须斩万竿”的“恶竹”^①，因此大可欣喜地退居一边，做些力所能及较为轻松的小事。在此，我预祝这一套书的完满竣工，并能受到读书界的欢迎。

① 典出杜甫《登楼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

译 序

李文俊

《去吧，摩西》(*Go Down, Moses*)是威廉·福克纳的第十七部作品，也是他的第十三部长篇小说。人们常把这部小说视为他从一九二九年的《喧哗与骚动》开始的鼎盛时期的最后一部作品。这以后，福克纳还发表了六部作品，但是似乎都未能超过以前的水平。

从福克纳的书信与讲演中，我们可以得知他创作此书的一些情况以及他自己对此书的看法。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福克纳给他的出版者兰登书屋的罗伯特·哈斯写了一封信，信里说：

亲爱的鲍勃：

去年我提到过一本集子，一部短篇小说集，总的主题是南方白人与黑人种族之间的关系。我的计划是这样的：

书名：去吧，摩西

小说篇目：

《灶火与炉床》

第一部分：已在《科利尔》杂志上发表。

第二部分：《大西洋月刊》。

第三部分：尚未发表。

《大黑傻子》：《哈泼》杂志

《古老的部族》：

《三角洲之秋》：尚未发表。

《去吧，摩西》：《科利尔》。

我还要在某种程度上改写它们，在改写的过程中也许还会添加一些材料。书的规模大致与《没有被征服的》相当。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三日，福克纳在给哈斯的信中又往选目里加进一篇，题目他显然还未想好，因为他仅用小写写上“当我和布克大叔”这几个字。后来他一度把这一篇叫作《几乎》，正式出版时才确定为《话说当年》(Was)。

五月二十二日，福克纳在给哈斯的信里又提到了他的计划：“……奥伯^①处已有四篇讲黑人的故事。我还可以再进一步发挥，再写上几篇，出一本像《没有被征服的》那样的书，也许可以在六个月之内把材料搞齐。”

到这时为止福克纳还没有具体提到要写《熊》。六七月间，他开始写《熊》了。十二月二日，福克纳致函哈斯说：“我十二月一日交稿的诺言无法实现了。可写的内容比我当初想的要多得多，可以成为我能引以为豪的一个章节，但需要精心地写，得反复修改才能写好。我正

① 哈罗德·奥伯，福克纳当时的文学代理人。

在写呢……”福克纳这里指的显然是《熊》的第四章。

十二月中旬，兰登书屋收到了一百二十一页打字稿，上附给编辑与排字工人的明确指示：“不得改动标点符号或句子结构。”接着，福克纳又扩展《三角洲之秋》。他还在信中关照得把早先寄去的那篇《去吧，摩西》放在后面，作为全书最后的一篇。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福克纳将《去吧，摩西》一书的献词（书前关于卡洛琳·巴尔大妈的那段话）寄给了罗伯特·哈斯。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这本书出版了。但是书名成了《〈去吧，摩西〉及其他故事》。

一九四七年春天，福克纳在密西西比大学与英语系学生谈话，在回答提问时说：“《去吧，摩西》——我原先是作为一部短篇小说集写的。可是在改写后它成了一个物体的七个刻面(facets)。其实它就是一部短篇集。”他还把这本书与《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并提，认为是他最好的作品。

一九四九年，哈斯写信给福克纳，说出版社要重印《〈去吧，摩西〉及其他故事》，问他有什么地方需要改动。福克纳在一月二十六日的回信里说：“《摩西》其实是一部长篇小说。我不打算删去故事或章节的标题。你认为有必要给这些故事像章节一样列上次序吗？干吗不照原来样子重印呢，但是得把书名从《〈去吧，摩西〉及其他故事》改为《去吧，摩西》，并在封套说明上做相应的修改……要是允许我事后放炮的话，我看只有兰登书屋才会那么认真，非得在《去吧，摩西》后面加上‘及其他故事’这几个字。我记得当初我看到印好的扉页时的那份惊愕（当然也不算很大）。我说，再版时就干脆利落地叫它《去吧，摩西》得了，八年前我寄给你们时就是这么写的。”

于是，从一九四九年起，《去吧，摩西》就正式被认为是一部长篇小说。看来，最初福克纳自己也拿不定主意，而是一点点确立自己的

看法的。

要是让局外人客观地说，这本书应该算是一部“系列小说”。它由一个统一的主题与属于同一家族的众多人物联结成一体，各篇之间大致都互有关联，但也都能独立成篇。福克纳后来把《熊》编进《大森林》(1955)短篇集时就抽去了第四章，他认为附有第四章的《熊》是长篇《去吧，摩西》的一部分。对于短篇小说来说，它太沉重了。

《去吧，摩西》的主人公自然是艾萨克·麦卡斯林。他所属的麦卡斯林家族是福克纳笔下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几大庄园主家族之一。这部小说就是写这个家族的两个支系(白人后裔包括女儿生的“旁系”，以及黑白混血的后裔)几代人的命运的。所涉及的人物有族长卡洛瑟斯·麦卡斯林的双生子梯奥菲留斯(布克)与阿摩蒂乌斯(布蒂)，当然，还有布克的儿子艾萨克(艾克)。“旁系”里有老卡洛瑟斯女儿的外孙麦卡斯林(卡斯)·爱德蒙兹、卡斯的儿子扎卡里(扎克)、孙子卡洛瑟斯(洛斯)。白人人物中比较重要的还有艾克的母亲索凤西芭、舅舅休伯特·布钱普。小说的另一人物支系(黑人)姓的就是后面的这个庄园主的姓。老卡洛瑟斯不愿让他与黑女奴(他的女儿)所生的儿子姓自己的姓，这个奴隶只能被称为托梅(黑女奴名)的图尔。在图尔娶了布钱普家的女奴生了孩子后，他的孩子才有了姓——布钱普。而堪称《去吧，摩西》第二号人物的路喀斯·布钱普就是图尔的小儿子。而他的妻子莫莉——我们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福克纳家的老女佣卡洛琳·巴尔即是其原型——与外孙赛缪尔分别是“系列小说”的两篇(前者)与一篇(后者)中的主要人物。为帮助读者弄清人物之间的关系，译者特绘制了一张“谱系图”，附在序言的后面。

另外，还有一个人物是不能不提的，他就是印第安酋长与黑女奴所生的混血儿山姆·法泽斯。他是艾萨克精神上的父亲，不仅教会了艾萨克打猎，也教会了他怎样做人。

《去吧，摩西》写到的时间，最早的是一八五九年（追述的部分不算），最晚的则是福克纳写作的“当时”——一九四一年。若按先后次序排列，书中写到的较大事件约有这么一些：

一八五九年 布克与麦卡斯林·爱德蒙兹去休伯特·布钱普处追捕逃奴托梅的图尔。布克被扣。布蒂与休伯特打牌，救回布克，并赢得一黑女奴。布克后来娶了索凤西芭·布钱普，于一八六七年生下艾萨克。（《话说当年》）

一八七七年 艾萨克十岁。他初次加入猎人的队伍，进入大森林。（《熊》）

一八七九年 艾萨克十二岁。杀死他的第一只鹿。法泽斯为他举行印第安族正式成为猎人的仪式。（《古老的部族》）

一八八三年 艾萨克十六岁。猎人们杀死大熊“老班”。名叫“狮子”的猎狗与法泽斯也都先后死去。艾萨克看家中老账本，知道了祖先的罪恶。（《熊》）

一八八五年 艾萨克十八岁。他最后一次去大森林中已被卖掉的营地。他悼念法泽斯。（《熊》）

一八八六年 年底，艾萨克去阿肯色州，设法将一千元给已出嫁的索凤西芭——路喀斯的姐姐。（《熊》）

一八八八年 艾萨克二十一岁。他决定放弃祖产并搬到镇上去住。他发现舅舅休伯特赠予的咖啡壶的秘密。（《熊》）

一八八九年 艾萨克结婚。他拒绝了妻子收回庄园的要求。（《熊》）

一八九五年 托梅的图尔的幼子路喀斯·布钱普二十一岁。他向艾萨克索取应该得到的遗产。（《灶火与炉床》）

一八九八年 扎卡里（扎克）·爱德蒙兹之子卡洛瑟斯（洛斯）诞生，扎克之妻难产死去。路喀斯之妻莫莉去扎克家当乳母。约半年后，路喀斯去“索回”莫莉，后与扎克进行“决斗”。（《灶火与炉床》）

一九〇六年 洛斯八岁。他的种族意识“觉醒”，决定不再与路喀斯之子亨利同吃同睡。（《灶火与炉床》）

一九四〇年 莫莉的外孙赛缪尔犯罪被处决。莫莉设法让其遗体“光荣还乡”。（《去吧，摩西》）

一九四一年 路喀斯埋藏酿酒器，无意中发现金币。他迷上挖宝，但最后不得不放弃。（《灶火与炉床》）

一九四一年 艾萨克与洛斯去打猎，他遇见洛斯的情妇，发现她是詹姆士（吉姆）·布钱普——路喀斯长兄——的孙女儿。他看到罪恶循环返回。但他把镶银的号角传给其子。（《三角洲之秋》）

《去吧，摩西》的第三篇《大黑傻子》中的人物、故事均与麦卡斯林家无关。从里面提到“四五年前路喀斯结婚”一语推定，故事应该发生在一九四一年。后来，当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问起为何要将这个故事插在这里时，福克纳回答道：因为“大黑傻子和他的妻子租住的是爱德蒙兹的房子”。福克纳提供的理由显然有些勉强。其实这还是出于福克纳创作时艺术上的需要。他刻画了路喀斯·布钱普之后，大概感到言犹未尽，认为总得有一些更悲壮的笔触，才能全面反映南方黑人生活的图景。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总主题是美国南方的种族关系，但是其中有三篇作品，即《古老的部族》《熊》和《三角洲之秋》，却是侧重写打猎的，人称“大森林三部曲”。这里又接触到一个人怎样对待大自然的问题。而艾萨克正是在打猎的过程中，学会怎样做一个正直的人的。于是，接下去他做出了舍弃有罪恶的祖产的决定。他认为世界应该“在谁也不用个人名义的兄弟友爱气氛下，共同完整地经营”。然而我们不应认为艾萨克即是福克纳。福克纳并不认为放弃祖先罪恶的遗产就是问题的终结。从《三角洲之秋》中所写老夏洛瑟斯的罪孽在后代的身上重新出现，也可以得到证明。此外，福克纳在一九五五